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經重列)
營業額	2	18,343,541	14,928,822
銷售成本		<u>(17,566,550)</u>	<u>(14,322,736)</u>
毛利		776,991	606,086
其他收入	3	35,634	18,61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6,246)	(231,991)
行政開支		(141,894)	(91,548)
融資成本	5	<u>(108,314)</u>	<u>(60,855)</u>
除稅前溢利		256,171	240,304
所得稅開支	6	<u>(58,673)</u>	<u>(67,264)</u>
年度溢利	7	<u>197,498</u>	<u>173,04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8,090	154,728
非控股權益		<u>19,408</u>	<u>18,312</u>
		<u>197,498</u>	<u>173,04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7.98仙</u>	<u>6.93仙</u>
攤薄		<u>7.98仙</u>	<u>6.93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經重列)
年度溢利	197,498	173,04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901</u>	<u>29,96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u>19,901</u>	<u>29,96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7,399</u>	<u>203,00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01	181,692
非控股權益	<u>21,398</u>	<u>21,308</u>
	<u>217,399</u>	<u>203,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8,452	30,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31,192	1,544,7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465,166	1,872,752
已付貿易按金		299,246	450,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404	159,6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9
可收回稅項		1,962	1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1,951	114,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349,462
		4,424,857	4,491,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968,262	2,027,766
其他應付款項		190,400	160,935
客戶按金		154,707	331,7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19	101,810
應付稅項		4,961	24,455
銀行透支		–	87,439
借貸		530,740	899,907
		2,852,289	3,634,030
流動資產淨額		1,572,568	857,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1,020	887,93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04,051	–
遞延收入		14,072	22,435
		518,123	22,435
資產淨值		1,082,897	865,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25	8,350
可換股優先股		46,947	–
儲備		924,602	778,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3,274	787,273
非控股權益		99,623	78,225
權益總額		1,082,897	865,4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50	-	34,492	-	-	-	5,249	48,091	-	48,091
年度溢利	-	-	-	-	-	-	154,728	154,728	18,312	173,04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964	-	26,964	2,996	29,9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964	154,728	181,692	21,308	203,00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	557,490	-	-	557,490	56,917	614,407
撥入法定儲備	-	-	-	25,940	-	-	(25,94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附註1)	<u>8,350</u>	<u>-</u>	<u>34,492</u>	<u>25,940</u>	<u>557,490</u>	<u>26,964</u>	<u>134,037</u>	<u>787,273</u>	<u>78,225</u>	<u>865,49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報	8,350	-	34,492	-	-	-	(4,831)	38,011	-	38,01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	-	-	25,940	557,490	26,964	138,868	749,262	78,225	827,4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8,350</u>	<u>-</u>	<u>34,492</u>	<u>25,940</u>	<u>557,490</u>	<u>26,964</u>	<u>134,037</u>	<u>787,273</u>	<u>78,225</u>	<u>865,498</u>
年度溢利	-	-	-	-	-	-	178,090	178,090	19,408	197,49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911	-	17,911	1,990	19,9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911	178,090	196,001	21,398	217,399
股本增加	3,375	-	131,625	-	-	-	-	135,000	-	135,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46,947	1,623,649	-	-	-	-	1,670,596	-	1,670,596
撥入法定儲備	-	-	-	16,235	-	-	(16,235)	-	-	-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合併儲備	-	-	-	-	(1,805,596)	-	-	(1,805,596)	-	(1,805,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25</u>	<u>46,947</u>	<u>1,789,766</u>	<u>42,175</u>	<u>(1,248,106)</u>	<u>44,875</u>	<u>295,892</u>	<u>983,274</u>	<u>99,623</u>	<u>1,082,897</u>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彼等首次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之日期)起一直存在。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下列交易之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高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其中135,000,000港元將以每股新普通股1港元之發行價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全額結清，1,877,868,000港元將以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港元之發行價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全額結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前，高益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上述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高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淨業績因共同控制合併而作出重大調整，以與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本集團 (不包括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如先前呈報)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包括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			
營業額	3,462,290	11,466,532	14,928,822
銷售成本	<u>(3,417,379)</u>	<u>(10,905,357)</u>	<u>(14,322,736)</u>
毛利	44,911	561,175	606,086
其他收入	577	18,035	18,612
分銷及銷售費用	(9,956)	(222,035)	(231,991)
行政開支	(34,798)	(56,750)	(91,548)
融資成本	<u>(8,014)</u>	<u>(52,841)</u>	<u>(60,855)</u>
除稅前溢利	(7,280)	247,584	240,304
所得稅開支	<u>(2,800)</u>	<u>(64,464)</u>	<u>(67,264)</u>
年度溢利	<u><u>(10,080)</u></u>	<u><u>183,120</u></u>	<u><u>173,040</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80)	164,808	154,728
非控股權益	<u>-</u>	<u>18,312</u>	<u>18,312</u>
每股盈利	<u><u>(10,080)</u></u>	<u><u>183,120</u></u>	<u><u>173,040</u></u>

	本集團 (不包括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如先前呈報)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包括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960	29,9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	29,960	29,9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80)	213,080	203,00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0)	191,772	181,692
非控股權益	—	21,308	21,308
	(10,080)	213,080	203,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1,530	(152,167)	(130,637)
投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3,455	(96,029)	(92,5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140	283,615	409,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51,125	35,419	186,544

附註： 金額乃所收購附屬公司自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不包括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如先前呈報)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27	30,058	30,285
流動資產			
存貨	–	1,544,734	1,544,7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90,117	1,182,635	1,872,752
已付貿易按金	4,416	446,202	450,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	159,062	159,6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	69
可收回稅項	152	–	1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14,252	114,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13	126,449	349,462
	918,344	3,573,334	4,491,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63,824	1,563,942	2,027,766
其他應付款項	13,339	147,596	160,935
客戶按金	169,800	161,918	331,7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1,810	101,810
應付稅項	4,928	19,527	24,455
銀行透支	–	87,439	87,4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8,669	671,238	899,907
	880,560	2,753,470	3,634,030
非流動資產	37,784	819,864	857,648
	38,011	849,922	887,9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22,435	22,435
資產淨值	38,011	827,487	865,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0	–	8,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661	749,262	778,923
	38,011	749,262	787,273
非控股權益	–	78,225	78,225
權益總額	38,011	827,487	865,498

收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公平值合共為約1,805,596,000港元，於合併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款總額為2美元(約16港元)。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42
	<u>30,042</u>

就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仙 (經重列)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3.02)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調整	9.95
調整後之經重列數字	<u>6.93</u>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T消費者產品	11,168,587	7,452,974
IT企業產品	4,588,062	3,596,521
消費者電子產品	2,313,947	3,462,290
其他	272,945	417,037
	<u>18,343,541</u>	<u>14,928,822</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697	1,27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396	15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9	3
政府補貼	16,526	15,276
匯兌收益淨額	5,605	698
其他	2,301	1,211
	<u>35,634</u>	<u>18,612</u>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PC」)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CU及CC」)產品
- 3)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液晶顯示(「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 4)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IT技術支持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所述之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一般營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一般營運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遞延收入。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168,587</u>	<u>4,588,062</u>	<u>2,313,947</u>	<u>272,945</u>	<u>18,343,541</u>
分部溢利	<u>159,640</u>	<u>304,129</u>	<u>23,107</u>	<u>734</u>	<u>487,610</u>
其他收入					35,634
融資成本					(108,3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158,759)</u>
除稅前溢利					<u>256,171</u>
分部資產	<u>1,882,710</u>	<u>1,698,954</u>	<u>8,366</u>	<u>19,540</u>	<u>3,609,570</u>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1,438
可收回稅項					1,962
機器及設備					<u>28,452</u>
合併總資產					<u>4,453,309</u>
分部負債	<u>1,186,589</u>	<u>720,413</u>	<u>215,953</u>	<u>4,238</u>	<u>2,127,193</u>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176
應付稅項					4,961
借貸					1,034,791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3,219
遞延收入					<u>14,072</u>
合併總負債					<u>3,370,41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452,974</u>	<u>3,596,521</u>	<u>3,462,290</u>	<u>417,037</u>	<u>14,928,822</u>
分部溢利	<u>108,856</u>	<u>174,916</u>	<u>67,115</u>	<u>48,727</u>	399,614
其他收入					18,612
融資成本					(60,8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117,067)</u>
除稅前溢利					<u>240,304</u>
分部資產	<u>1,927,848</u>	<u>1,765,856</u>	<u>317,191</u>	<u>2,606</u>	4,013,501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4,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4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可收回稅項					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2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u>30,285</u>
合併總資產					<u>4,521,963</u>
分部負債	<u>1,249,807</u>	<u>467,218</u>	<u>646,958</u>	<u>8,834</u>	2,372,81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602
銀行透支					87,439
借貸					899,907
應付稅項					24,455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101,810
遞延收入					<u>22,435</u>
合併總負債					<u>3,665,46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 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						
撥備撥回	(3,837)	(2,559)	-	-	-	(6,396)
存貨撇減撥回	(12)	-	-	-	-	(12)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61	7,831	-	-	-	23,492
陳舊存貨撥備	42	583	-	169	-	794
研發開支	-	-	-	10,283	-	10,28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在計量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 及之款項：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	-	11,457	11,457
折舊	-	-	-	-	8,615	8,61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	-	-	-	(109)	(10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697)	(4,697)
融資成本	-	-	-	-	108,314	108,314
所得稅開支	-	-	-	-	58,673	58,6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 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						
撥備撥回	(151)	—	—	—	—	(151)
存貨撇減撥回	(2,780)	(2,270)	—	—	—	(5,050)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3,230	1,229	—	—	—	4,459
陳舊存貨撥備	489	6,902	—	4,560	—	11,951
研發開支	—	—	—	7,400	—	7,4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在計量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 及之款項：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	—	21,980	21,980
折舊	—	—	—	—	7,606	7,60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	—	—	—	(3)	(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273)	(1,273)
融資成本	—	—	—	—	60,855	60,855
所得稅開支	—	—	—	—	67,264	67,26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7,028,726	13,381,700
歐洲	303,223	468,909
南美洲	361,244	329,176
香港	259,630	258,288
非洲	78,221	89,020
中東	46,889	78,835
澳洲	25,282	48,955
其他亞洲地區	240,326	273,939
	18,343,541	14,928,82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34	200
中國	28,318	30,085
	28,452	30,28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本集團之收益來自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7,647	32,217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874	20,814
應收票據貼現	34,770	1,818
擔保費	5,023	6,006
	<u>108,314</u>	<u>60,855</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816	2,8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2,070	64,4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13)	—
	<u>57,857</u>	<u>64,464</u>
	<u>58,673</u>	<u>67,264</u>

- (i)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256,171</u>	<u>240,304</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64,043	60,076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51)	(17)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77	6,899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5)	2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213)</u>	<u>—</u>
所得稅開支	<u>58,673</u>	<u>67,264</u>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629,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334,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615	7,606
核數師酬金	1,750	1,588
董事酬金	15,205	4,00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565,768	14,315,83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39,839	106,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46	25,650
	179,785	132,059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94	11,951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	(5,0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3,492	4,459
研發開支(計入銷售費用)(附註)	10,283	7,400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5,020	6,31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僱員參與的研發活動已計入職員成本，故研發費用扣除職員成本約8,2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23,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8,090</u>	<u>154,72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加權平均數	<u>2,231,059</u>	<u>2,231,05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82,0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9,109,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9,9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747,000港元)。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25% (二零一二年：17%)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69,87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二年：314,61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637,175	822,244
31至60日	308,210	599,166
61至90日	156,357	120,867
91至180日	199,472	256,999
181日至365日	125,368	46,249
一年以上	38,584	27,227
	<u>1,465,166</u>	<u>1,872,752</u>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70,510	103,833
31至60日	28,126	65,180
61至90日	44,519	35,466
91至180日	129,797	71,998
180日以上	96,919	38,133
	<u>369,871</u>	<u>314,6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44,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325,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29,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919,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元	29,560	128,140
澳元	210	25,174
	<u>29,770</u>	<u>153,314</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之結餘，如原先呈報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6,687	6,687
年初之結餘，經重列	6,687	6,68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492	-
匯兌調整	138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6,396)	-
年終之結餘	23,921	6,6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為23,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87,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已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44,874	336,325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9,916)	(189,919)
淨額	14,958	146,406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116,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113,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61,4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327,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1,205,204	1,147,851
31至60日	321,152	497,252
61至90日	154,235	279,927
91至180日	190,207	44,379
181至365日	63,427	39,445
一年以上	34,037	18,912
	<u>1,968,262</u>	<u>2,027,76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元	210	32,044
澳元	53,016	150,137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1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作減值評估用途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倘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則為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概無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而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稅前或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亦已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概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添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標準(包括於已合併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時作出之判斷；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剔除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款項並無規定利率，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時無須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積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積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積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為呈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作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無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投資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或會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闡明實體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年限。

如供款並非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可於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或按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而如供款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須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予以抵銷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兩間獨立第三方之外判勞務公司(「外判勞務公司」)訂立獨立勞務協議，以向其生產工作提供派遣員工。根據勞務協議，外判勞務公司將指導該等派遣員工遵守本集團管理層之日常工作安排指示。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各外判勞務公司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而有關違法行為導致派遣員工受到傷害，則本集團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對派遣員工支付賠償金。

本集團尚未根據外判勞務公司與該等派遣員工訂立之協議，就其支付予該等派遣員工之花紅為該等派遣員工繳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積未繳社保總額約為29,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96,000港元)及未繳住房公積金金額約為10,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94,000港元)。未繳金額撥備已予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接獲相關住房公積金或社保局發出之任何通知，勒令本集團支付欠繳之款項或作出整改，或接受相關當局發出之任何行政處罰。倘上述未繳款項未有於通知指定時間內結付，相關機關可以隨時要求本集團繳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對本集團處以高達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未繳款項三倍的罰款。倘本集團並無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結付未繳款項，該罰款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要求。

13.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LLC在洛杉磯高級法院(「法院」)被訴以過失致人死亡。該訴訟源於二零一二年公寓大樓發生火災致使住戶身亡。該訴訟聲稱火災乃由於CRT電視所引起，而該CRT電視被認為是由最終控股公司生產並由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售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據向法院提起的訴訟回覆，Apex Digital, LLC擬全力對訴訟指控提起抗辯。

由於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期階段，故不能可靠評估法院對訴訟的判決結果。此外，根據本公司律師的法律意見，截至該時間止，訴訟並無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訴訟的法律及財務責任可能性不大，而此階段不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確認撥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勇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1,750,000港元。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之非審核服務，金額達4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回落，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IT市場持續低迷，PC行業受到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的負面影響，並隨著雲計算的興起，整個IT行業面臨轉型的嚴峻挑戰。二零一三年全年公司在「練硬功，巧增長，好效益」經營方針的指導下，本集團矢志在現有產業鏈中尋找市場機會，追求產品組合的綜合效益，加大技術投入，改進商業模式，精細內部運營管理，從而令本公司保持了增長和較高的淨資產回報率。本集團全年經營業績表現良好，錄得收益約18,343,54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197,000,000港元以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21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24%，毛利率上升乃因二零一三年所收購IT產品分銷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死者Lauren Humphrey之母親Shirley Oliver在洛杉磯縣加州高等法院向十一家公司發出傳票令狀（「傳票令狀」），該等公司包括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現任股東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被告人」）。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根據嚴格產品責任屬過失致人死亡而對Apex Digital, LLC提出申索賠償。賠償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已聘請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該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1,034,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9,910,000港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1,89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465,1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72,57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3.11倍。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12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179,7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股權認購計劃經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展望

二零一四年預計中國經濟平穩增長，IT行業持續演變，IT市場競爭仍將不斷加劇。在此經營環境下，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新興產業機會，大力推進向服務戰略轉型，繼續加大技術投入和業務模式創新，通過業務升級在垂直市場上找到新的價值點，以價值提升實現利潤的成長；並通過採用適當流程提高效率，提升整體運作能力。面對複雜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董事會、管理層將積極應變，努力創新，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

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季先生(前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季先生(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2,260,000股	4.75

附註：

-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劍秋先生(「祝先生」)代表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管理團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之10%股權(其中，祝先生於長虹IT中擁有3.685%之個人權益)。於批准涉及豁免優先權之關連交易後，該10%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轉讓予高級管理層蘇惠清女士(「蘇女士」)及董強先生(「董先生」)，並無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其中蘇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於長虹IT擁有0.93%及0.93%之個人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附註)

附註：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246,368,000股(附註b)	52.53
			1,877,868,000股(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151,000,000股(附註d)	32.20
			1,877,868,000股(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135,000,000股	28.79
			1,877,868,000股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17.70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69,000,000股及1,877,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246,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35,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877,868,000股優先股。
- (d) 於151,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及135,000,000股普通股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季先生為Apex Digital（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企業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四川長虹收購事項（「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

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競爭，自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逐步減少消費者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